《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65. 帳目撮要

- (1) 除本條例第 203(5)條的但書另有規定外,清盤人須將一份按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指示的格式擬備的清盤人帳目撮要,連同清盤人帳目,一併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該份撮要一經破產管理署署長認可,清盤人須隨即取得、擬備並將該份撮要的印刷本傳轉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數目按該份撮要須予傳轉的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數目而定。該等印刷本須貼足郵票,以便藉郵遞方式傳轉,並須註明由債權人及分擔人收件。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1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203(5)條的但書,免除任何人遵從本條例第 203(5)條的規定,如他認為合適,可發出一份表明此意的證明書;該份證明書須與有關清盤中的法律程序文件一併存檔,而有此證明書則無需向法院提出申請。 (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 (2) 印製及郵寄該等印刷本的費用,須由公司資產撥付。